

附件 1-1

灵璧县大路中心学校

2023 年部门预算

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 3、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 1、灵璧县大路中心学校 2023 年收支总表
- 2、灵璧县大路中心学校 2023 年收入总表
- 3、灵璧县大路中心学校 2023 年支出总表
- 4、灵璧县大路中心学校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灵璧县大路中心学校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灵璧县大路中心学校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灵璧县大路中心学校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灵璧县大路中心学校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灵璧县大路中心学校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 10、灵璧县大路中心学校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灵璧县大路中心学校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 1、灵璧县大路中心学校 2023 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
表
- 2、灵璧县大路中心学校 2023 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
(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学校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在学校领导密切合作、同心同德及全体教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坚持“让快乐成为一种习惯”的办学理念与“为学生终身发展负责”的办学宗旨，坚持“实施精致管理，打造精品学校”的办学思路，围绕队伍建设与标准化学校建设，加强管理、规范办学，全面完成了学校的工作目标。围绕教育教学这个中心、充分发挥学生主体、学生主导的作用，全面提高教育教学工作质量，努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灵璧县大路中心学校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校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凸显队伍建设，促进教育持续发展 加强校长队伍与班主任队伍建设，要求校长要带好队伍，管好队伍，规范办学行为，严格执行规章制度。重视班主任工作，树立优秀班主任的典型，切实提高班主任工作水平。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通过开展师德师风建设，达到优良的师风带动教风，促进学风，当人民满意教师。

（二）加强内部管理，促进教育协调发展 做到抓实常规管理，提高教学质量；注重教学研究，提升学校质量；规范财务管理，管好用好校产。严格执行收费项目与标准，严禁私自乱收费、办

班、有偿补习等。加强经费管理，切实用好公用经费，保证学校的正常运转。遵守财务制度，坚持大额开支执行申报审批制度。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预算公开表 1

灵璧县大路中心学校 2023 年收支总表

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0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五、教育支出	2047.7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6
五、单位资金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0.2
其中：事业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其他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4.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利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2809.6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2809.6
上年结转数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 入 总 计	2809.6	支 出 总 计	2809.6

灵璧县大路中心学校 2023 年收支总表

万元

[illegible]

灵璧县大路中心学校 2023 年支出总表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809.6	2737.6				
205	教育支出	2047.7	1975.7				
20502	普通教育	2047.7	1975.7				
2050201	学前教育	72.0					
2050202	小学教育	1975.7	197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6	37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7.6	37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7	25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9	12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2	10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2	10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6	7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6	2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4.1	28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4.1	28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4	203.4				
2210202	提租补贴	80.7	80.7				

灵璧县大路中心学校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737.6	一、本年支出	2737.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3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1975.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0.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284.1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 预备费	
		(二十三) 其他支出	
		(二十四) 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 债务利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737.6	支 出 总 计	2737.6

灵璧县大路中心学校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37.6	2737.6	2727.9	9.7	
205	教育支出	1975.7	1975.7	1966.0	9.7	
20502	普通教育	1975.7	1975.7	1966.0	9.7	
2050202	小学教育	1975.7	1975.7	1966.0	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6	377.6	37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7.6	377.6	37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7	251.7	25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9	125.9	12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2	100.2	10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2	100.2	10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6	75.6	7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6	24.6	2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4.1	284.1	28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4.1	284.1	28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4	203.4	203.4		
2210202	提租补贴	80.7	80.7	80.7		

灵璧县大路中心学校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37.6	2727.9	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20.6	2420.6	
30101	基本工资	734.6	734.6	
30102	津贴补贴	173.1	173.1	
30103	奖金	392.7	392.7	
30107	绩效工资	445.9	44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1.7	25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5.9	125.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6	75.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4	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	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3.4	20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		9.7
30229	福利费	1.6		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		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3	307.3	
30302	退休费	269.0	269.0	
30305	生活补助	23.2	23.2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2	15.2	

灵璧县大路中心学校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校没有安排该项收入或者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灵璧县大路中心学校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万元

功能科目分类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校没有安排该项收入或者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灵璧县大路中心学校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2.0							72.0	
特定目标类	大路中心学校 2023 年预算外收入安排支出	灵璧县大路中心学校	72.0							72.0	

灵璧县大路中心学校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5	2.5				
灵璧县大路中心学校	2.5	2.5				
大路中心学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2.5	2.5				
其他服务	2.5	2.5				

灵璧县大路中心学校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万元

项目名称	经济科目	项目性质 (一级目录)	类别 (二级目录)	拟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三级目录)	购买方式	购买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注：本校没有安排该项收入或者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灵璧县大路中心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灵璧县大路中心学校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809.6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09.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灵璧县大路中心学校 2023 年收入预算 2809.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809.6 万元。

（一）本年收入 2809.6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09.6 万元，占 100%，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881.8 万元，增长 31.39%，原因主要是政策性追加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比 2022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原因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比 2022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原因主要是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灵璧县大路中心学校 2023 年支出预算 2809.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881.8 万元，增长 31.39%，原因主要是政策性追加项目；其中，基本支出 2737.6 万元，占 97.44%，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72.0 万元，占 2.56%，主要用于节能环保支出。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灵璧县大路中心学校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809.6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0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809.6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6 万元，占 13.44%；卫生健康支出 100.2 万元，占 3.57%；教育支出 1975.7 万元，占 70.32%；住房保障支出 284.1 万元，占 10.11%。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灵璧县大路中心学校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09.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881.8 万元，增长 31.39%，主要原因：政策性追加项目，单位节能环保支出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6 万元，占 13.44%；卫生健康支出 100.2 万元，占 3.57%；教育支出 1975.7 万元，占 70.32%；住房保障支出 284.1 万元，占 10.11%。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2023 年预算 1975.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81.1 万元，增长 34.47%，原因主要是公务定额增加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补贴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 251.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79.2 万元，增长 31.47%，原因主要是养老保险基数调整公务定额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 125.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9.6 万元，增长 31.45%，原因主要是新增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公务定额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 75.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6 万元，增长 8.73%，原因主要是公务定额增加行政单位医疗补贴增加预算。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 年预算 24.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6 万元，增长 65.04%，原因主要是公务定额增加公务员医疗补

助增加预算。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203.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74万元，增长36.38%，原因主要是公务定额增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年预算80.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6.4万元，增长32.71%，原因主要是2022年住房保障支出主要有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以及购房补贴。2023年住房保障支出主要是住房公积金以及购房补贴。

六、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大路中心学校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73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27.9万元，公用经费9.7万元。

（一）人员经费**272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

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无形资产购置等。

七、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大路中心学校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大路中心学校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大路中心学校 2023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72.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1.7 万元，增长 16.25%，原因主要是单位办公费预算增加。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72.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72.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

十、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大路中心学校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2.5 万元。

十一、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大路中心学校 2023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二）机关运行经费。

灵璧县大路中心学校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2.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1.7 万元，增长 16.25%，原因主要是公务定额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

灵璧县大路中心学校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灵璧县大路中心学校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只列报车辆不为 0 的车型）；安排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灵璧县大路中心学校 1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72.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